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下午13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2017年1-6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17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完成工商登记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启用作为正式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